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56）。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2年9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2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2年12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7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31日，公司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本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3年6月1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2023年6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未能持续满足上市标准，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资本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等因素，在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后择机重新启动上市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